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2)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故已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與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有關的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由於已延遲刊發中期業績，董事會宣佈，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中期業績以及就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作出的推薦建議的董事會會議已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